

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龙城执撤罚决字〔2024〕001号

当事人：

袁乔明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25291967****5772；

苏*利（已故），生前公民身份号码：4425291934****0612；

叶*青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16221966****6510；

叶*青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16221974****6495；

叶*青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25291963****0613；

谢*勇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25291969****5179。

本机关于2023年8月1日对上述当事人未组织竣工验收，擅自交付使用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作出龙城管综执处〔2023〕2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龙城管综执处〔2023〕2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2024年6月17日，龙川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粤1622行审13号《行政裁定书》和（2024）粤1622行审14号《行政裁定书》，裁定不予执行上述两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2024年7月9日，龙川县人民法院向我局作出〔2024〕龙法建第2号《司法建议书》，指出上述两行政处罚决定存在程序违法和适用法律错误等问题。经审查，《司法建议书》所述情况属实，上述两行政处罚决定确有错误，应予纠正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龙城管综执处〔2023〕2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龙

城管综执处〔2023〕2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

二、对该案重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龙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8月5日

